云南省曲江河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绩效管理评价报告

（通海县曲江马脖子电站河段公示稿）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曲江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绩效管理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要求，为做好我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组成“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及完成情况

通海县曲江马脖子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位于通海县高大乡境内,系珠江流域，距离通海县城23km。曲江涉及云南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个，分别是马脖子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及马脖子电站生态修复。马脖子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批复总投资2020.8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650万元，地方配套162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1208.85万元;马脖子电站生态修复19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39万元，省级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111万元。

截至评价日，两个项目已完工，财务审计完成及项目完工验收均已完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230.61万元，增效扩容改造后装机容量为5000千瓦。

二、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管理评价依据和原则

1.绩效管理评价依据

（1）报水利部、财政部备案的省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项目补充及调整备案文件。

（2）《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14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19〕49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的通知》（财建〔2016〕27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6〕60号）。

（5）《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水电〔2018〕1号）。

（6）《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曲江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方案》，《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通海县马脖子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7）《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水

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7〕30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及调整2017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8〕33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及调整2017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9〕314号）等有关资金下达、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以及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等文件。

（8）工程建设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验收等相关资料。

2.绩效管理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二）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根据“绩效管理办法”要求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以河流为单元对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分生态改造、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和实施管理与长效机制建设三部分设置具体评价指标。

2.评价方法

根据水利部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我省下发了绩效自评通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方式，由项目单位进行自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在材料核查、访谈、座谈、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对比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对“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推进，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第一时间召开工作部署会，全面启动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时间节点，有效落实了工作责任，2019年11月11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下发了《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水电〔2019〕7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开展验收，完善绩效评价资料，及时报送总结。

2.组织实施

为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对各州（市）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审核，有效落实管理责任。采取由省水电局牵头，中介机构具体负责评价的方式，统一组织全省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工作内容、目标和要求，强化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保障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的落实。2019 年 12 月 12 日，省水利厅水电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全体人员认真学习财政部、水利部下发的文件精神，对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进行了学习和现场答疑。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方机构共派出 20 人对全省 11 个州（市）28 个县 124 个项目进行实地评价。

3.分析评价

根据收集和审核的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查有关情况，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14 号文”的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对全省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初稿。

三、绩效管理评价基本结论

（一）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建设管理方面，项目均按要求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措施落实等相关手续齐全，但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竣工验收方面，截至评价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机组启动验收和完工验收。

长效机制方面，未完成了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标，未制定了电站河流水量生态调度方案并落实。

2.资金管理情况

曲江涉及的2个项目批复总投资2210.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89万元，省级资金172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1319.85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项目审计总投资1230.61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到位资金7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337.5万元，省级配套资金到位112.5万元，单位自筹资金到位230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32.11%，中央资金到位率48.98%，省级资金到位率65.41%，自筹资金到位率17.4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至评价日，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改造的效果及内容，该项目已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生态改造方面：修复减脱水河段长度4000m、新增生态机组1台、新增生态机组装机容量300kw、新增生态机组年发电量150万kwh，以上指标均实现预期目标。

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方面：改造后装机容量5000kW、改造后年发电量2297万kWh、巩固和新增水库库容80万m^3、巩固和新增灌溉面积20000亩、更换水轮机4台、更换发电机4台、安装自动控制设备2台、高低压开关柜20台、升压变压器4台、安装闸门及启闭设备4套、安装压力管道200m、改造厂房面积600m^2，以上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管理与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存在不足，档案资料管理基本规范；河流未制定了河流水量生态调度方案，已制定电力梯级调度方案，但未提供电力梯级调度相关调度

记录；未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实施增效扩容改造总体效果

通过实施河流生态修复和电站增效扩容改造，修复减脱水河段长度 4000 米，改善了河流生态环境，促进了人水和谐。电站装机容量由改造前 3650kW 增加到 5000kW，近 3 年平均年发电量由改造前 578 万 kWh 增加到 2297 万 kWh，发电量总体提升率为 298%，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增加了电站效益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提升了水能资源利用率。通过本次增效扩容改造更换水轮机组、发电机组、高低压开关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实现了远方控制和程序化操作，消除了电站安全隐患，保障了公共安全。

（四）绩效管理评价结论

曲江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绩效管理评价综合得分 88 分，等级为“良”，其中生态改造 40.00 分、电站增效扩容改造 40 分、实施管理与长效机制建设 8 分。通过对评价各项指标的分析，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曲江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益目标。通过实施河流生态修复和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实现优化电站布局，保障河道生态流量，促进了河流生态修复；增加了电站效益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提升了水能资源利用率、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洪灌溉供水能力目标。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四、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实施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1）一是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云水电〔2018〕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二是经现场踏勘，已增设监测及调度所需设备1套，但验收表中无此项内容，本次评价未计入完成值。

（2）项目结算进度滞后。截至评价日，项目已完工验收，但部分工程未完成结算并进入总投资，导致项目审定的投资较批复投资节约较大，达到44.34%。

（3）财政资金未全部到位。2个项目批复总投资2210.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89万元，省级资金172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1319.85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项目审计总投资1230.61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到位资金7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337.5万元，省级配套资金到位112.5万元，单位自筹资金到位23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32.11%，中央资金到位率48.98%，省级资金到位率65.41%，自筹资金到位率17.43%。

（4）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制度不健全。项目基建账簿未规范装订，部分凭证签字手续不完善，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十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2.长效机制建设方面

一是河流未制定河流水量生态调度方案，未提供调度记录；二是已制定电力梯级调度方案，但未提供电力梯级调度相关调度记录；三是未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相关建议

1.实施管理方面

（1）加强项目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规范建设管理程序，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十九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将实施项目完成的全部内容纳入验收范围。

（2）加快项目完工结算工作。

（3）落实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地方水务、财政部门应加强协调，按照“云水电〔2018〕1号”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规范财务管理。

（4）进一步规范会计账簿。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2.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建设，按要求及时制定了河流水量生态调度方案并落实；严格落实已制定梯级联合调度方案，实现水能资源高效利用，充分发挥梯级枢纽的综合利用效益；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积极响应政策，做实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主动性高，及时以河流为单元编制了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夯实了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省级出台的管理办法管理项目，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同步进行安全达标创建，有力推进了绿色小水电建设，确保了项目稳步推进，工程质量、成本、安全目标顺利实现。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评价以省级部门报水利部、财政部备案的“省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的改造工程量和改造目标”作为考核的绩效目标。评价中涉及的“资金审计情况”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作为依据，但本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未审计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本项目完成投资 1230.61 万元，不排除评价报告“完成投资”与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存在偏差。

附： 曲江 河流改造绩效目标考核表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曲江河流改造绩效目标考核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基准分值权重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扣分原因
合计			100				88	
生态改造（40分）	小计		40				40	
	修复减脱水河段长度(m)		20	4000	4000	(1)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或与目标值一致的，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得分为零。	20	
	新建改建生态流量泄放闸孔(处)		20			将基准分值权重平均分配到绩效目标不为零的各项。 (1)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或与目标值一致的项，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项，得分=该项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得分为各项所得分之和。	20	
	新建生态堰坝(个)							
	增设监测、调度所需设备(台、套)			1	1			
	电站报废(座)							
	新增生态机组(台)			1	1			
	新增生态机组装机容量(kW)			300	300			
	新增生态机组年发电量(万kWh)			150	150			
电站增效扩容改造（40分）	小计		40				40	
	改造后装机容量(kW)		4	5000	5000	(1)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或与目标值一致的，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得分=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4	
	改造后年发电量(万kWh)		12	2297	2297		12	
	巩固和新增水库库容(万m^3)		4	80	80	将基准分值权重平均分配到绩效目标不为零的各项。 (1)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或与目标值一致的项，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项，得分=该项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得分为各项所得分之和。	4	
	巩固和新增灌溉面积(亩)			20000	20000			
	更换水轮机(台)		4	4	4	(1)实际完成值之和高于目标值之和或与目标值之和一致的，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之和低于目标值之和，得分=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之和/目标值之和。	4	
	改造水轮机(台)							
	更换发电机(台)		4	4	4		4	
	改造发电机(台)							
	自动控制设备(台、套)		4	2	2	(1)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或与目标值一致的，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得分=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4	
	高低压开关柜(台、套)		8	20	20	将基准分值权重平均分配到绩效目标不为零的各项。 (1)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或与目标值一致的项，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项，得分=该项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得分为各项所得分之和。	8	
	升压变压器(台)			4	4			
	送出线路(km)							
	闸门及启闭设备(台、套)			4	4			
	引水渠、隧洞(km)							
	压力管(m)			200	200			
	改造厂房面积(m^2)			600	600			
实施管理与长效机制建设（20分）	小计		20				8	
	实施管理	建设管理	5	2	0	(1)所有改造项目都按规定执行、管理规范得满分。 (2)有不规范的项目时，得分=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1	节概率达44.34%
		资金管理	5	2	2		3	资金未全部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
		档案资料管理	1	2	2		1	
	长效机制	河流水量生态调度	3	1	0	已制订水量生态调度方案并落实得3分，已制订水量生态调度方案尚未落实得1分，未制订水量生态调度方案得0分。	0	未制定河流水量生态调度方案
		电力梯级联合调度	3	1	1	已制订梯级联合调度方案并落实得3分，已制订梯级联合调度方案尚未落实得1分，未制订梯级联合调度方案得0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1	0	(1)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或与目标值一致的，得满分。 (2)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得分=基准分值权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0	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注：1．改造内容和工程量调整未履行变更手续，相应指标不计入实际完成值。
2．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相应指标不计入实际完成值。
3．建设管理、资金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绩效目标值为改造项目总数，实际完成值为验收合格项目中，管理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项目数。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绩效目标值为增效扩容改造电站数，实际完成值为验收合格项目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电站数。
5．该河流无生态改造内容的，生态改造40分为合理缺项,最后得分=[得分/（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100。